

编号：中林评约字【2024】284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甲方（委托人）：北京湛华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8号楼8层803

联系人：梅春 电话：18302010967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31号楼强佑大厦9层

联系人：廖志亮 电话：0755-82537832; 13066879889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Chanhua Pte. Ltd.因收购北京湛华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湛华”）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本次评估目的是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湛华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及净资产进行核实，对商誉分摊资产组（组合）情况出具专项合并对价分摊资产评估报告。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湛华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如有），评估范围为北京湛华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及净资产。以上合并范围包括深圳湛华科技有限公司。

三、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及 Chanhua Pte. Ltd.；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核、监管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可以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期限：

利进行。

3、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评估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恰当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事项及了解到的未公开信息、委托人与北京湛华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等严守秘密。

3、受托人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受托人在合同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四份。若因委托人、北京湛华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受托人有权合理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调整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十、评估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除前款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中止情形外，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答复，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依据乙方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十一、合同事项变更

1、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评估委托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严重违反本评估委托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30%支付，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5、本评估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评估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评估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受托人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委托人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委托人，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四、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当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满一年，甲乙双方均未开始执行时，本合同将自动终止，所约定权利和义务将不再执行。如委托双方需要，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五、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湛华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_____

(或授权人)：宋力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廖志亮 13066879889

电话：_____

电话：(010) 84195100

传真：/

传真：(010) 64279932 转 20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号强佑大厦9层

邮编：_____

邮编：100714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估机构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北京西直门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3389 5603 4637

行号：145

清算号：1041 0000 6087

145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94091389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MA01UCB20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7817007896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评估费	无	项	1	45283.0188679245	45283.02	6%	2716.98
合计					¥45283.02		¥2716.98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 ¥48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办公楼309;			电话: 84195100-808;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 338956034637;			
复核人: 张晓芝;							

开票人: 刘俊红

下载次数: 1